

附件 4:

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

- 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- (2) 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(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。
- (3)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(必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,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);
- (4) 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;
- (5) 依法缴纳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:
 - A、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: 提供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。
 - B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: 提供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(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)。
- (6) 意向供应商近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(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), 也无行贿犯罪记录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(7) 若团队曾担任过 3 家以上(含, 下同) 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(按团队每位成员各自承接的任务总量统计, 重复件计为 1 宗, 下同) 的, 须提供相关材料。

(8) 若团队曾被 2 家以上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连续 2 年以上聘请为法律顾问的，须提供相关材料。

(9) 团队成员需均未受过刑事处罚、5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、5 年内未被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。

(10) 团队成员需至少有 1 人是福州市法律顾问智库成员。

(11) 团队近 5 年内共办理至少 10 宗以上房产相关案件（多名律师共同承办的案件计为 1 宗案件）。

(12) 供应商联系方式。

说明：

①意向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均为一正一副，并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（无装订成册的，视为无效）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最新（有效）、清晰，所有的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印章。

②意向供应商应在按前述要求的份数将资料分别密封提交，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法人印章。

③意向供应商要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未提交意向。

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交意向。